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XYZW-KP-201408077		
项目名称	鄂州市天华物宝矿业有限公司黄土咀铁矿 600t/d 采矿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被技术服务单位	鄂州市天华物宝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鄂州市碧石渡镇黄土咀村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卫杨静	联系电话	-
项目简介	<p>2009年3月，鄂州市天华物宝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鄂州市黄土咀铁矿开采权，2009年7月提交《湖北鄂州市黄土咀铁矿开发利用方案》（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后通过。2013年，黄土咀采矿工程项目开始建设施工，2014年7月工程竣工。</p> <p>黄土咀采矿工程项目总投资16139.2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250m至-310m标高之间现有的地下开采工程和提升机房、配电室、空压机房、维修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p>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4年7月8日-2014年10月8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7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杰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李俊杰、李广文、夏红芳		
现场采样人员	夏坦、黄盼、何伟、蔡辉		
实验人员	刘大娟、王俊		
建设项目陪同人	卫杨静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电焊弧光和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经现场检测，4个工种的接触6种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进行了检测，除铲运工出渣作业操作位CO浓度超标外，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个作业位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强度进行了检测，其中-250m工作面风钻工钻眼操作位、铲运工出渣操作位、-310m中段放矿工放矿操作位共3个点的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其余5个作业岗位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声级符合上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个点的工频电场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1个点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该企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p> <p>鄂州市天华物宝矿业有限公司黄土咀铁矿 600t/d 采矿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其职业病控制效果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建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对该项目进行验收。</p> <p>建议：1）该项目涉及的其他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电焊弧光和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从现场检测的结果来看，作业场所仍然存在尘毒</p>		

	<p>危害和噪声危害，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容忽视。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加大职业卫生投入，将职业危害降低到最低。</p> <p>2) 粉尘是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因素。企业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其他粉尘、电焊烟尘，其 TWA 结果范围为 0.42-1.53，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的要求，但是依然存在职业病危害，采掘工作面设有局扇通风，应对抽风系统进行经常性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足够的通风量和良好的抽风效果，以降低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同时要求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岗位作业规章，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室外电焊作业时应选择通风较好的地点，避免有害因素聚集，影响作业人员健康。</p> <p>3) 噪声是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因素。该项目风钻工钻眼操作位和铲运操作位噪声超标与设备噪声强度高、隔声措施欠佳有关(具体分析见 5.4.2 节)。建议企业加强作业人员个人防护，佩戴防护耳罩，同时加强风钻机的日常管理，经常对风钻机进行润滑与维护，减少风钻机运行时的噪声强度。</p> <p>4) 该项目根据生产情况，设置三班三运转制，大部分作业人员涉及夜班作业，作业人员轮班和夜班作业，作业人员得不到充足的休息，这些都易引起作业人员生活节律紊乱和职业性精神(心理)紧张，建议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制度，缓解作业人员职业性精神(心理)紧张。</p> <p>5) 本次评价是在设备和卫生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进行的，该项目绝大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较好，其效果完全归结于配备的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因此防护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十分重要，建议公司强化职业卫生防护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确保防护设施正常运转。</p> <p>6) 个人防护作为保障作业人员免受职业病危害的最后防线，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使用时显得尤为重要。噪声超标处岗位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耳塞或防护耳塞或耳罩后，可减小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危害。因此，公司应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从申购、购买、验收到发放等环节人事部要层层把关。所有防护用品的采购应选择可靠的供应方，实行专人采购、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作业人员现场正确使用与佩戴，要求粉尘岗位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p> <p>7) 现场调查时公司正在制定了炮烟(主要为 CO)中毒的应急预案，SO₂、H₂S 等职业病危害事故方面的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此项工作。</p> <p>8) 现场调查时，企业在矿区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但在具体工作地点附近未设置警示标示和警示语句，企业应参照相关规定，在不同作业地点设置相应的警示标示和警示语句。</p> <p>9) 现场调查时，存在作业人员未按照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企业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工作。</p> <p>10)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p>
--	--

	<p>识，增加作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对于新员工和特殊岗位员工，教育培训内容应侧重于设备操作、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急救常识和急救方法、危害标示识别、事故应急报告程序、疏散路径和应急救援演练等。</p> <p>11) 企业对风钻工和爆破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为 15%，不符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49 号令）的有关规定，应对铲运工、维修工等作业人员进行补检，使体检率达到 100%。</p> <p>12)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48 号令）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照已拟订的申报计划，在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职业病危害的有关情况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进行申报。</p> <p>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当在公司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同时，继续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p>
外审技术专家	李平、王新教、何利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状评价报告》审核通过。
报告提交时间	2015.6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